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7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6222308160109），为公司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A0456222308160064）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的履行，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2023年8月29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A0456222308160064）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5、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08月16日起至2024年08月15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清偿时确定。

根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57,96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